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公告

收購蘇州夏翔的100%股權 及 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大寫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蘇州夏翔的100%股權；及(ii)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蘇州夏翔的100%股權

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歐康維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歐康維視」）與蘇州市吳中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歐康維視同意向賣方收購蘇州夏翔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蘇州夏翔」）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收購事項」）。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蘇州夏翔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蘇州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合作協議，蘇州夏翔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在蘇州建造生產設施，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需求，而蘇州歐康維視須收購蘇州夏翔100%股權，前提是（其中包括）將由蘇州夏翔施工的生產設施相關竣工手續已經完成且物業產權證書亦已獲得。

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州夏翔已取得建造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施工許可證。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蘇州夏翔的100%股權將先於各訂約方先前協定的時間表進行，尤其是於生產設施竣工及獲得設施的物業產權證書之前。本公司認為，提前完成收購蘇州夏翔有利於本公司(i)更好地監督及加快建造過程；(ii)更好地控制建造成本，降低收購蘇州夏翔的財務成本；及(iii)減少或消除未來收購蘇州夏翔的不明朗因素。

有關蘇州夏翔及賣方的資料

蘇州夏翔由賣方（蘇州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成立，旨在為本集團在蘇州建造生產設施，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需求。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夏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以及有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646.41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後）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OT-401；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將用於其他候選藥物；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根據我們與當地政府所訂合作協議收購蘇州的生產設施；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收購蘇州夏翔的100%股權將先於各訂約方先前協定的時間表進行，尤其是於生產設施竣工之前，收購蘇州夏翔的代價將有所減少。因此，董事會決議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164.64百萬港元（即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10%）的用途（原擬定用於收購蘇州生產設施）變更至(i)收購蘇州夏翔100%股權；及(ii)支付建造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蘇州夏翔的前期運營成本。

除上述變動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概無其他變動計劃。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主席兼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

上海，2020年9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Ye LIU先生、胡兆鵬博士及Wei LI博士，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及孫樂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